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7--033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29日，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江泉实业下属江兴建陶厂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披露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披露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山东维罗纳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支付的转让价款的首付款人民币61,502,816.44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披露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2017年4月26日，公司收到山东维罗纳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支付的转让价款的尾款人民币57,646,652.44元。根据公司与山东维罗纳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本次资产出售交易价款已全额收到。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